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银瑞信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同时赎回了工银瑞信管理的工银添利债券 A 基金、工银纯债债券 A 基金和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基金，赎回金额分别为：人民币 0.896 亿元、2.04 亿元和 2.01 亿元。以上三笔交易均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确认认购成功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工银添利债券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。投资范围：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金融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债券回购、股票、权证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工银纯债债券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。投资范围：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次级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、资产支持证券、短期融资券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。

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。投资范围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次级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、资产支持证券、短期融资券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 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

公司股东：中国工商银行（持股 80%）、瑞士信贷（持股 20%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；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费率收取；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工银添利债券 A 基金：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赎回，每份份额面值 1.2190 元。本次赎回基金份额 0.74 亿份，赎回金额为 0.896 亿元。手续费 8.97 万元。

工银纯债债券 A 基金：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赎回，每份份额面值 1.2380 元。本次赎回基金份额 1.65 亿份，赎回金额为 2.04 亿元。手续费 20.42 万元。

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：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赎回，每份份额面值 1.1690 元。本次赎回基金份额 1.72 亿份，赎回金额为 2.01 亿元。手续费 20.15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划款赎回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交易生效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。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

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